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17〕17号

关于公布《泰安市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泰政办字〔2017〕71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泰安市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采目录》以